

陕事危迫，而兄日在痛苦之中，谁则能为分忧者。北既不舍，南不能救，不得已惟有藉力于和议。比倩汉民往与少川商量办法，知渠亦极肯着力，已再三与徐、钱<sup>①</sup>交涉，并持以责北方代表，认为先决条件。朱桂莘<sup>②</sup>等亦谓陕事未有办法，故无颜遽来。昨闻其已得钱电，宣布五条办法<sup>③</sup>，因定期来沪。但北庭有无诚意，许、陈<sup>④</sup>能否遵令，李督所拟五条办法，是否有效？证以前事，仍未敢信。现在开议在即，少川诸人认定陕事为第一问题，不肯放松，或有相当解决之方法，此诚下策。然舍此亦更无良策也。草复，即颂筹祺

据《中央党务月刊》第十一期“特载”《致陕西于右任》

## 致林森函

（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八日）

顷有同志梅培君自汕头来函谓：“竞存对于飞机事业拟竭为扩充，尤注意于罗致飞机人才。”闻有杨仙逸、张惠长二君，于斯学甚为优长，请兄嘱张、杨二君赴汕襄助，望就近敦促，以助粤军飞机事业之进行为盼。特此奉闻，并颂近祉

\* 当时南北和议未开，为解决北京政府派重兵进攻陕西，逼迫陕西于右任靖国军引起的紧张局势，江苏省督军李纯草拟五条解决办法，孙中山为此函告于右任。

① 徐、钱，即徐世昌、钱能训。

② 朱桂莘，即朱启铃。

③ 五条办法内容是：（一）陕、闽、鄂西双方一律实行停战；（二）援闽、援陕军队，均停止前进，担任后方剿匪任务，嗣后不再增援；（三）双方将领直接商定停战区域办法，签字后，各呈报备案；（四）陕西内部，由双方公推大员前往监视，以杜纠纷；（五）划定区划，各任剿匪卫民，毋相侵越，反是者，国人共弃之。

④ 许、陈，即许兰洲、陈树藩。